

河南大学智慧教室建设 及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智慧教室建设及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294-1	河南大学智慧教室建设 及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教师双目录播终端 47 台、学生双目录播终端 47 台、电子白板 10 台、升降黑板 10 台、智慧物联黑板 16 套、辅助显示电视 42 台、教学音频处理器 42 台、无线接收机 40 台、吊麦 42 个、红外传感器 103 个、红外无线教学拾音终端 87 个、充电座 87 个、有线教学桌面拾音终端 42 个、教学线阵列音柱 126 只、一体化扩声系统 5 套、多媒体智能控制终端 12 台、交互控制主机 12 台、读卡器 310 台、系统集成 1 项。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地点：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良

联系方式：0371-23366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智慧教室建设及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采购人：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邮箱：zbb02@henu.edu.cn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l@126.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

条款号	内 容
	<p>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p>

条款号	内 容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 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条款号	内 容
	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 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p> <p>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51. 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智慧物联黑板</p>
51. 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
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b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 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 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_____
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大学教学信息化建设以需求以及资金情况，需建设 47 间智慧教室，一定程度满足学校师生的教学需求。

(1) 显示系统：通过智慧物联黑板，满足师生使用多媒体教室互动教学的需求，丰富课堂教学方式。

(2) 通过建设无线扩声系统，满足教师对现有多媒体教室扩声的需求，使教师区域达到全方位、多样性的拾扩音功能，还能满足远程互动音频的功能。

(3) 常态化录播系统：通过双摄相机实现教生双区域的课堂记录、常态化录制、网上巡课督导、远程线上互动教学、教学资源快速沉淀、课堂行为分析等功能。

2、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教师双目录播终端	47 台	否	否
2	学生双目录播终端	47 台	否	否
3	电子白板	10 台	否	否
4	升降黑板	10 台	否	否
5	智慧物联黑板	16 套	是	否

6	辅助显示电视	42 台	否	是
7	教学音频处理器	42 台	否	否
8	无线接收机	40 台	否	否
9	吊麦	42 个	否	否
10	红外传感器	103 个	否	否
11	红外无线教学拾音终端	87 个	否	否
12	充电座	87 个	否	否
13	有线教学桌面拾音终端	42 个	否	否
14	教学线阵列音柱	126 只	否	否
15	一体化扩声系统	5 套	否	否
16	多媒体智能控制终端	12 台	否	否
17	交互控制主机	12 台	否	否
18	读卡器	310 台	否	否
19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否

2、注意事项

(1)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所有提供投标产品须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5)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功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教师双目录播终端	<p>1. ★要求双目摄像机设计，主镜头采用机械云台设计，CMOS 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000 万，最大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p> <p>2. 要求机械云台变焦摄像头具备转动跟踪功能，转动速度快，角度大且 PTZ 自适应，在跟踪拍摄的过程中，云台能实时配合调整水平/垂直/焦距，保障在拍摄过程中画面稳定不虚焦，镜头水平视角≥ 120 度。</p> <p>3. 要求支持 H.265、H.264 等高清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2D、3D 等数字降噪；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p> <p>4. 接口：≥ 2 路 RJ45，≥ 1 路 HDMI out，≥ 1 路 USB；提供接口照片。</p> <p>5. 要求支持 OPUS、G.711A、AAC、H.264、H.265、RS232、RS485 等常用音频编码及串口通信协议；支持 VISCA 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p> <p>6. 要求与搭配的摄录一体终端实现基于网线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支持 POE 供电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p> <p>7. 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摄像机管理软件，方便日常维护和管理。</p> <p>8. 基于站立、面部状态判断，快速识别并锁定老师进行跟踪，避免学生站立影响。</p> <p>9. ★要求具备智能算法跟踪，通过肢体和面部结合的交叉识别方式来进行跟踪导播，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0. ▲为了更好兼容性以及录制和分析效果，要求与学生双目录播终端为同一品牌。</p>	47	台
2	学生双目录播终端	<p>1. 主机嵌入式设计，独立完成视频采集与编码、音频采集与编码、直播、录制、互动等功能。</p> <p>2. ★内置双目摄像头设计，其中主镜头需支持机械云台转动跟踪功能，CMOS 传感器$\geq 1/2.5$</p>	47	台

	<p>英寸，有效像素≥ 1000万；最大分辨率3840\times2160并向下兼容；水平/垂直转动速度快范围大；水平视角≥ 120度。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接口：≥ 1路HDMI in, ≥ 2路HDMI out, ≥ 1路Line in, ≥ 1路Line out, ≥ 8路RJ45, ≥ 1路USB；提供接口照片。</p> <p>4. 编码与通信协议：支持视频编码协议H.264、H.265等；音频编码协议AAC等；视频直播协议RTMP、RTSP等；视频通信协议H.323、SIP、BFCP、WebRTC等；视频封装格式MP4等；存储容量：$\geq 128G$。</p> <p>5. 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登录软件进行管理并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适配，含系统基本设置、录像文件管理、设备安装信息等，具备在导播后台看到涵盖内置与外接摄像机以及HDMI信号等所有预览画面功能。</p> <p>6. 支持音频采样率的设置，且支持AGC自动增益、ANS噪声抑制、EQ均衡、AEC回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智能降噪（可通过智能算法在录制过程中处理环境噪音，如空调和风扇声）和智能混音（支持自动识别人物声音与多媒体声音并动态调节其他音源的音量，避免音源间相互干扰，确保视频教师声音清晰可见）。</p> <p>7. 内置互动模块并支持双流互动，支持通过学生通讯录和账号两种方式进行互动，互动画质要求支持4K/1080P/720P等并且支持动态网络自适应；搭配客户端APP能够实现屏幕共享功能，提供电脑桌面、书写板、外接信号源与图片等共享。</p> <p>8. 支持U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在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自动同步录制到U盘中，并支持ftp或http方式对接存储服务器平台实现分布式录制集中存储归档。</p> <p>9. 支持≥ 4路RTMP同步推流直播，直播信号可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并且分辨率和码率可自设，最高支持4K。</p> <p>10. 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时间、主持人、</p>	
--	--	--

		<p>视频时长等进行排序；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支持对意外原因损坏的视频文件进行修复。</p> <p>11. 内置云台摄像机须支持根据内置的跟踪机制实现对目标人物自动跟踪，用于实现全景和特写画面的切换。</p> <p>12. 学校现有录播资源管理平台支持 RTSP 和 RTMP 流媒体协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学校现有的录播资源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对接承诺函以及出具相关对接方案。</p>	
3	电子白板	<p>1、▲红外感应技术。支持≥ 10 点触控，多人同时书写互不影响。≥ 120 英寸，画面比例: 16:10，边框宽度尺寸$\leq 9\text{mm}$；设备支持 USB 等外接供电方式。</p> <p>2、采用高抗压铝合金边框框架，防眩光抗反射纳米涂层面板，背板采用冷成形，用连续热浸镀锌低碳钢钢带，金属镀锌板，高抗电磁环境干扰，面板支持水性成膜笔书写，可反复擦除，适用各种复杂环境，不起包。</p> <p>3、板体对边采用灯管数量一样的红外接收与发射灯管。提供硬件检测工具用于判断设备故障。</p> <p>4、板面双边中文标识的丝网印刷快捷键，快捷键数量≥ 10 个。支持一键授课功能，点击一键授课即可生成授课模式书写白板。在操作 PPT 时，具有选择、书写、擦除、工具、上一页、下一页、关闭等功能。白板软件最小化时进入透明工具条，具有批注擦除功能方便使用。</p> <p>5、支持主流电脑操作系统免驱动和无线投屏功能。</p> <p>6、授课模式下支持课件随时扫码分享，将课件同步保存在云盘中后，课件的内容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扫码保存到手机中或分享给其他老师。</p> <p>7、移动授课：把手机变成 PPT 翻页笔，支持 PPT 的播放、退出、翻页等功能，且能锁定操作、触感震动反馈等。</p>	10 台

4	升降黑板	<p>1. 结构：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升降结构在黑板竖框内面，采用优质滑道，封闭式防尘轴承，链条式升降；书写板下边框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外径尺寸$\geq 46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含电子白板尺寸)，两块组合升降设计，整体外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2. 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绿板；硬度：涂层硬度$\geq 9\text{H}$；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无苯万能胶，游离甲醛检测结果$\leq 0.015\text{g/kg}$。衬板：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泡沫板，厚度$\geq 15\text{mm}$，保证板面挺度，写字时板面不颤动；背板：采用优质蓝色彩涂钢板，厚度$\geq 0.20\text{mm}$，每间隔8cm有2cm加强凹槽，增强板体挺度。</p> <p>3. 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银色铝合金，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模具一次成型；内边框规格$\geq 30\text{mm} \times 25\text{mm}$，封闭管状，内加助筋，提高书写板挺度；外框规格左右竖框$\geq 90\text{mm} \times 55\text{mm}$，中间竖框$\geq 90\text{mm} \times 80\text{mm}$，横框$\geq 90\text{mm} \times 30\text{mm}$，竖框外有护板，有效保护内置轨道，使轨道不会受到外力撞击而导致变形。包角：采用抗疲劳、防老化、高强度ABS工程防爆塑料插角，模具一次成型，不拼接。</p> <p>4. 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有2条并行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每块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均匀隐形安装≥ 4组(≥ 8个)凹式滑轮；两个凹式滑轮分别与凸式轨道的前后单条凸轨滑动连接，书写板上下升降不歪斜、前后不晃动。</p>	10台
5	智慧物联黑板	<p>1. ▲整体三拼接设计，中间≥ 98英寸智能交互屏，两侧光能副板，副板单块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高度与智能交互屏尺寸配套，外观整体性强且美观，组合后整体尺寸$\geq 44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p> <p>副板：</p> <p>2. 采用柔性液晶分子膜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p>	16套

	<p>书写，书写延时\leqslant10ms，单点书写\geqslant10万次后无划痕，甲醛释放量\leqslant0.15mg/L。</p> <p>3. 板面光泽度：透光率\geqslant85%，雾度\leqslant40%。书写笔迹可视距离\geqslant35米，可视角度\geqslant145°，对比度\geqslant650:1。</p> <p>4. 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板面设计有擦除精度网格线，擦除精度\leqslant10mm*10mm，擦除延时\leqslant60ms；产品通过低温\leqslant-25°C，高温\geqslant75°C，恒定湿热\geqslant35°C，95%RH测试，功能正常。</p> <p>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slant2600mAh；通过内部设计电压补偿机制，实现擦除灵敏度调节；书写内容可以同步传输到配套显示设备中保存，方便后期的课件使用。</p> <p>6. ★光能黑板通过\geqslant1500V测试，无击穿现象；紫外线阻隔率\geqslant99%；外壳防尘等级\geqslantIP4X。</p> <p>7. 左、右副板与智能交互屏进行互动，将副板内容与智能交互屏无缝连接，教师在副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智能交互屏上。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p>8. 多种笔迹颜色选择，便于教师对重点内容标识及批注；副板快捷键数量\geqslant10个，且每个按键均可以与智能交互屏产生联动效果。</p> <p>9. 支持将副板书写内容保存为PDF文档，便于学校对课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无需花费时间找存储路径，点击“打开”，直接进入存储位置，快速找到存储文件。</p> <p>智能交互屏：</p> <p>10. ▲\geqslant98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slant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slant9H。</p> <p>11. ▲OPS配置：CPU主频\geqslant2.3GHz，核心数\geqslant10，线程\geqslant16，内存\geqslant16GB，硬盘\geqslant512GB SSD，和副板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slant10Gbps。</p> <p>12. 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支持Android 13及以上版本，内存\geqslant4GB，存储\geqslant32GB；红外触控方式，两种系统均支持\geqslant40</p>	
--	--	--

		<p>点触控；书写触控延迟≤15ms。</p> <p>13. 内置扬声器，数量≥3个，额定总功率≥50W。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60°，拾音距离≥10m。内置≥4核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192K；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抑制噪声、自动回声消除。</p> <p>14. 上边框内置摄像头数量≥1个，视场角≥140度，水平视场角≥135度，同时输出≥2路视频流。</p> <p>15. 蓝牙标准≥Bluetooth 5.3，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Android、Windows 系统下均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p> <p>16. ★系统包含：专属管理工作台、设备巡视、批量磁盘清理、弹窗拦截、自动还原及穿透、AI 画面监测、音视频直播等功能；提供清晰彩色功能截图。</p>	
6	辅助显示电视	屏幕尺寸：≥65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4K (3840*2160)，背光方式：直下式 (D-LED)；刷新率：≥60Hz，图像技术：HDR，亮度色彩锐化，边缘细节增强，自适应降噪，三维色彩增强，机身接口：≥2×HDMI、≥1×网络接口、≥2×USB 接口。	42 台
7	教学音频处理器	<p>1、支持 AFC、ANS、AEC、AGC、ARR 等算法。音频技术要求自动反馈抑制 (AFC)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7dB、自动噪声抑制 (ANS) 稳噪声抑制幅度≥23dB、自动回声消除 (AEC) 回声消除幅度≥87dB、自动增益控制 (AGC) 远程互动教学时、自动增益控制音量提升幅度≥15dB、混响抑制 (ARR) ≥17dB。</p> <p>2、支持 AI 降噪技术。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自动感知，只对人声扩声，屏蔽脚步、敲击、风扇等各种噪声。</p> <p>3、★能有效定位声源，开启功能时，可准确定位区分幕墙内外的声音，虚拟幕墙外的一切声音无扩声；扩声角度覆盖 0° -360°，也可只覆盖 0-180° 范围；学生麦和老师麦均可 0</p>	42 台

		<p>° -360° 拾音。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结合阵列麦特性拾音和声源定位算法，形成动态波束，实现波束跟踪演讲者，满足拾音区域内音量波动≤5db。</p> <p>5、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机架式设计≤1U，音频处理主机、D类数字功放、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于一体，最大输出功率≥2*150W。</p> <p>6、通过一只阵列麦实现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AEC 和 AFC 功能不相互影响，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p> <p>7、支持优先级设置，在检测到无线麦接入时，优选无线麦扩声，实现快速关闭吊麦。</p> <p>9、★频道组数≥3 通道，≥2 路 WLAN 口红外传感器信号输入，≥2 路 WLAN 口本地麦克风输入，≥1 路 WLAN 调试软件接口，≥2 路平衡音频输入硬件接口，≥1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2 路平衡输出接口，≥2 路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具备矩阵路由功能，可任意组合输入输出，USB 数字声卡接口≥1 个；提供接口照片。</p> <p>10、增益调节范围-54dB~10dB、失真(THD+N)≤0.1%、信噪比(S/N)≥90dB、最大输入电平 4dBu、最大输出电平 10dBu、音频信号处理延迟≤15ms。</p> <p>11、支持智能检测扩声功能，当学生朗读等大音量场景时，可自动停止扩声或者抑制扩声音量。</p> <p>12、支持通过网络或 485 接口对 EQ 均衡器、传声增益、混音等设备的所有参数进行软控制；可预设≥10 种场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习惯。</p> <p>13、在同一个局域网内，可进行自动获取设置 IP，防止 IP 冲突，并且设备可以在局域网内进行集中管控。</p>	
8	无线接收机	1、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传感器输入接口 RJ45 网口≥2 个，可扩展支持≥4 个传感器接入，最长传输距离≥60 米。	40 台

		<p>2、频道组数\geqslant3 通道，线路输入接口\geqslant2 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geqslant2 个（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USB 数字声卡接口\geqslant1 个；USB 接口\geqslant2 个，混音输出接口\geqslant2 个；话筒独立输出接口\geqslant1 个。提供接口照片。</p> <p>3、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参数存储按钮，恢复出厂值按钮等。提供接口照片。</p> <p>4、支持 RS232 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摄像机联动等控制。</p> <p>5、偏移度：$\pm 40\text{KHz}$，S/N 比：$>100\text{dB}$，失真：$<0.05\%$，频率响应范围：$50\text{Hz}-20\text{KHz} \pm 3\text{dB}$，输出电平：Mic：240mv；Circuit：450mv；电源：220v\sim50Hz。</p>	
9	吊麦	<p>1、拾音距离：\geqslant8 米清晰拾音；麦克风阵列指向性：$\geqslant 180^\circ$ 指向拾音；麦克风阵列数量：\geqslant3 个；\geqslant1 个 RJ45 接口。灵敏度：$-37\text{dB} \pm 3\text{dB}$；频率响应：$100-20\text{KHz}$；信噪比：$\geqslant 70\text{dB}$；失真度：$\leqslant 0.1\%$。</p>	42 个
10	红外传感器	<p>1. 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支持\geqslant3 个红外通道传输（同时支持\geqslant3 支红外线话筒稳定传输）。</p> <p>2. RJ45 接口传输音频信号，抗干扰能力强，增强型传感器，直径：$\geqslant 110\text{mm}$。</p> <p>3. ★接收半径：$\geqslant 25\text{m}$（直线无遮挡），覆盖角度：360°；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geqslant24 颗，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信号线：不低于超五类网线；红外线波长$\geqslant 850\text{nm}$，覆盖角度$\geqslant 300^\circ$。</p>	10 3 个
11	红外无线教学拾音终端	<p>1. 红外线波长$\geqslant 850\text{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geqslant6 颗。与配套主机实现$\geqslant 25$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p> <p>2. 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p> <p>3. 电池：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锂电池，支</p>	87 个

		<p>持多种充电方式：磁吸座充、Type-C 线充电等。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话筒静置≤3 秒后自动断开红外发射和声音采集，使用时自动打开红外发射并正常工作。</p> <p>4. 电池反装充电不会短路，装入性能不匹配电池不工作、不充电。</p> <p>5. 通过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p> <p>6. 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配合红外主机，支持红外技术的 PPT 翻页，可颈挂，可手持。</p>	
12	充电座	<p>1. ≥2 个充电位，支持不同形状话筒和翻页笔充电。同时支持桌面放置、嵌入式、壁挂式三种安装方式，且所有设备可以互换充电位充电。</p> <p>2. 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p> <p>3. 具备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p> <p>4. 具备 Type-C、4P 凤凰插口等接口，用来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p>	87 个
13	有线教学桌面拾音终端	<p>1. 电容式，心型指向，供电电压(V) : DC3V/幻象 48V。频率响应: 20Hz–20KHz; 输出阻抗(欧姆): 75 Ω ; 灵敏度: -40dB±2dB。</p>	42 个
14	教学线阵列音柱	<p>1. 箱体材料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喇叭单元≥2 个 4 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p> <p>2. 外观工艺：阳极氧化，≥IPx4 防水级别，室内、外均可安装。</p> <p>3. 阻抗: 8 Ω ; 功率: 额定≥80W, 峰值≥160W; 灵敏度(1W/1m): ≥90dB; 最大声压级(1W/1m): ≥110dB; 频率响应: 100Hz~18kHz (±3dB)。</p> <p>4. 扩散角度: 垂直≥40° , 水平≥90° ; 与教学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p>	12 6 只

		主箱 1. ★扬声器 $\geq 2 \times 4$ ”全频，铝合金箱体。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红外线传感器、反馈抑制模块、DSP 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一体化设计。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频道组数 ≥ 3 通道，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传感器，红外线接收管 ≥ 24 颗。 3. ≥ 1 路 RJ45 红外传输扩展接口， ≥ 1 个线路输入接口； ≥ 1 个 USB 数字声卡接口； ≥ 1 个混音输出接口； ≥ 1 个幻象供电话筒接口； ≥ 1 个话筒独立输出， ≥ 1 组音箱接线端口。提供接口照片。 4. 支持 RS232 中控，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电源开关，充电状态显示等中控控制，支持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具备各个通道、高音低音、有线麦克风、线路输入等单独调节声音旋钮。 5. 功放频率响应：50Hz ~ 20KHz ± 3 dB；失真： $\leq 0.05\%$ ；信噪比 ≥ 75 dB (MIC) , ≥ 80 dB (LINE) , ≥ 95 dB (IR MIC)；额定输出功率：(4 Ω) ≥ 90 W。 副箱 1、单元组成 ≥ 2 个 4 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箱体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传感器，红外线接收管 ≥ 24 颗，与音箱融为一体。 2、采用 RJ45 网口进行红外信号传输，具备输入输出接口。 3、频率响应：100Hz-18kHz (± 3 dB)；额定/峰值功率： ≥ 80 W/160W；灵敏度： ≥ 90 dB (1W/1M)；最大声压级： ≥ 110 dB (1W/1M)；阻抗：8 Ω 。 4、阳极氧化， \geq IPx4 防水级别，室内、外均可安装。	5 套
16	多媒体智能控制终端	1、 $\leq 2U$ 机架式安装，集成电源、音视频、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普通按键面板。 2、★ ≥ 7 路 RS232； ≥ 1 路 RS485 接口； ≥ 4 路 I/O； ≥ 1 路网络控制接口； ≥ 2 路 RJ45 接	12 台

	端	<p>口，支持 12V 供电；≥ 5 路 220V 端口；≥ 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提供接口照片。</p> <p>3、★音视频接口：HDMI 输入≥ 4 路，支持 4K@60Hz、1080P、720P、1024×768 等分辨率信号接入；HDMI 输出≥ 6 路，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音频接口≥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提供接口照片。</p> <p>4、具备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需要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支持本地课表存储。</p> <p>5、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 3 万张 IC 卡数据及≥ 3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p> <p>6、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p> <p>7、可编程配置：支持自定义功能键码，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提供清晰彩色功能截图。</p> <p>8、要求所投产品提供对接服务，接入我校现有的设备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控、统一状态监测、统一身份授权管理、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对接承诺函。</p> <p>9、交互控制主机与读卡器需与本产品为同一品牌。</p>	
17	交互控制主机	<p>1、▲≥ 10 英寸电容触控屏。</p> <p>2、★操作系统\geqAndroid 11 版本，\geq四核 1.8GHz，\geq4G 内存，\geq16G 存储，\geq1 路 LAN 以太网端口 (RJ45)，\geq1 个 RS485 接口，\geq1 个 USB 接口，\geq1 个 3.5mm 音频输出；提供产品彩页。</p> <p>3、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功能按键、颜色、</p>	12 台

	<p>锁屏壁纸等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配置；实现一键上、下课，音视频信号一键切换，音量大小控制，录播控制等。</p> <p>4、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实现录播系统控制，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提供功能截图。</p> <p>5、★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支持接入学校现有 IP 语音服务器与智慧教学融合管理平台，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提供原厂产品彩页。</p> <p>6、内置读卡器，支持刷 IC 卡方式身份权限验证，解锁系统。</p> <p>7、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学校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可通过手机扫码上课；需内置≥ 200万像素摄像头；可用于人脸识别与二维码刷码身份鉴权。</p> <p>8、支持人脸采集终端本地人脸认证，人脸数据存储≥ 2900张，在断网时本地人脸认证功能可正常开启教室设备；与学校人脸数据库对接后，支持自动与学校人脸库数据进行周期性同步，同步周期一周一次全量同步，每天一次增量同步；支持学校人脸库信息自动同步到终端。</p> <p>9、支持密码验证解锁功能，输入正确密码后面板解锁，开启系统；密码在后台实时自定义更新。</p> <p>10、需内置蓝牙网关功能，可与蓝牙终端物联模块实现无线通信，对蓝牙终端实时管控、状态监测、集中管理。</p> <p>11、支持嵌入图片和视频两种格式操作说明，触发操作说明按键后可打开电子文档、播放视频。</p> <p>12、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IP 地址设置，支持固件升级；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p>	
--	--	--

18	读卡器	<p>1、支持刷二维码和刷卡双重身份鉴权模式，标准 86 盒钢化玻璃面板；刷卡支持 IC 卡、CPU 卡等校园一卡通卡。</p> <p>2、支持识别二维码和刷码，图像传感器 $\geq 640 \times 480$ CMOS；具备 LED 指示灯；支持二维码及条形码；识读精度：$\geq 3\text{mil}$。</p> <p>3、采用 RJ45 模块化接口，支持 12V 供电与数据通讯一体化，无需独立电源。通过一根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数据通讯和供电。</p> <p>4、★为了方便日常师生使用，需与学校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实现反扫教职工一卡通虚拟卡二维码进行鉴权认证，认证通过后可通过网络中控设备与教学设备联动启用设备。为了方便日常管理，需接入学校设备控制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对师生身份授权管理以及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提供对接承诺函。</p>	310 台
19	▲系统集成	<p>一、辅材要求</p> <p>1、▲电源线：线径不低于 1 毫米纯铜国标电缆。</p> <p>2、▲话筒线：高纯度无氧铜，PVC 外被，线身直径 $\geq 6\text{mm}$。</p> <p>3、▲控制线：要求使用控制线 3*0.2 三芯纯铜线（软线）焊接，串口头焊接要牢固，焊接完毕后用胶固定并且安装保护外壳。</p> <p>4、▲网线：要求使用六类国标非屏蔽网线。</p> <p>5、▲音箱线：要求使用金银双并线，单芯不得低于 100 线。</p> <p>6、▲其他线材：其他所用到的线材，以项目实际需求数量配置。</p> <p>7、▲所有线材、电源插排、管材均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阻燃）。</p> <p>二、施工要求</p> <p>8、▲所有布线尽量使用教室墙体预留线管、线槽，必须走明线的要求布 PVC 线槽，明线线槽要求表面整洁干净。</p> <p>9、▲每间教室内所有设备连接线路需粘贴线标，需使用标签机打印的标签，粘贴位置在距</p>	1项

	<p>离线头五到十厘米处，粘贴方向统一，清晰明了。</p> <p>10、▲26间教室提供墙面吸音处理：讲台黑板区域的整个墙面（约 22 m²）采用竹木纤维槽孔吸音板处理，以增强吸音和扩声效果，隐藏墙面线条提升录课时画面效果，下部 8cm 实木复合材质踢脚线。26间完成老设备拆除以及空调移机，10间投影机、电子白板、录播设备、扩声设备、辅助显示屏的安装调试。16间智慧物联黑板、录播设备、扩声设备、辅助显示屏的安装调试。</p> <p>11、▲完成 40 间教室扩声系统的安装调试。</p> <p>12、▲完成 12 间教室中控设备的安装调试。</p> <p>13、▲完成 310 间教室老读卡器的拆除、新读卡器的安装调试。</p> <p>14、▲完成 21 间 150 平左右教室的录播设备、扩声设备的安装调试。</p> <p>15、▲包含项目实施，所需辅材、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实现整体功能需求。</p> <p>注：教室容纳人数为 60-160 人，面积约为 80-120 平米，常规房间布局。</p>	
--	--	--

备注：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所列设备，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进行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建设所需完整功能。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项目单位进行初验; (2)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无_____

五、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3.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 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4.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 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7.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7*24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2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

8.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9. 质保期：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报价，以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45 分。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非实质性响应指标，带“★”号的技术指标共 15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号技术指标共 100 项共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5 分。</p>	45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	4

综合部分 (25分)		1分,最多得4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2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0.5分,最高得1分。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货源稳定性、供应链管理、应急响应机制、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內容的得0分。	5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案、对接方案、墙面吸音处理方案、项目	6

	<p>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培训措施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人员培训方案等。</p> <p>须承诺提供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p> <p>投标人提供详尽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大学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u>（质量保证期内）</u> 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时间)</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1 天内
9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供货单位凭供货合同、用户单位出具的收货及验收单和发票的原件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合同签署单位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付款时间：</p> <p>（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p> <p>（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大写：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 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